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5234號

債 權 人 乙○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甲○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甲○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具狀說明本件債權人為好日子生活有限公司?抑是乙○○?（台端於聲請狀債權人列載乙○○，惟於具狀人處印用好日子生活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乙○○，兩者不一致，請具狀說明）。若債權人為乙○○，依附件契約所示，債權人為ANYTIME FITNESS，請提出債權人為乙○○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三、請提出附件契約ANYTIME FITNESS為好日子生活有限公司，以釋明債務人與何人簽訂契約之債權債務關係。

四、請提出債務人甲○○簽訂契約時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相關釋明文件。（經查債務人甲○○為91年次生，於民國108年簽訂契約時為未成年人，請提出債務人甲○○簽訂契約書業經其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之相關釋明文件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